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停字【2022】 2号

被通知单位（人）：乐山市锦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人）在 2022年环保处理剂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等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

1、立即停止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的违法行为；

2、限期于 2022 年 9月23日前，完善水土保持相关手续；

你（单位）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或乐山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书的执行。

（行政机关章）

2022年 8月23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二份，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由行政机关存档。）

限期改正通知书

改字【2022】10 号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经查，你（单位）在四川永祥能源科技一期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未报批水土土保持方案，未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如下：

1、限期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办理完水土保持相关手续；

逾期不改正，本机关将依法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或乐山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书的执行。

（行政机关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二份，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由行政机关存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停字【2022】 4 号

被通知单位（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中洲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人）在工业园区基地污水工程 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等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

1、立即停止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的违法行为；

2、限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完善水土保持相关手续；

你（单位）对本通知书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或乐山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通知书的执行。

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局

51111250161

（行政机关章）

2022年 8 月 23 日

正本（副本）

（本文书一式二份，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由行政机关存档。）